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6〕94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1606115号建议的答复

郝金科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规范阳泉市劳务用工管理 促进劳资关系和谐共赢的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明确用工类型界定标准，厘清劳资双方权利义务

1. 劳动用工方面。我国劳动保障法治建设方面已经形成以《劳动法》为核心、多部单行法配套的体系框架，法律体系层面构建起了“基本法+单行法+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四位一体架构，涵盖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争议处理等全链条，核心法律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劳动用工制度的法律依据主要涵盖《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其中《劳动合同法》详细规定了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解除和终止、特别规定、集体合同、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方面内容。

劳务合作管理的法律依据主要涵盖《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等。《民法典》关于劳务合同的订立形式规定是《民

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明确劳务合同可采用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及数据电文（如电子邮件），确保合同内容有形可查。关于违约责任方面的规定明确，若一方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需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劳动合同法》中涉及劳务派遣管理方面明确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需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明确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期限、报酬及违约责任。用工单位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为数个短期协议。关于工时方面，《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此规定可作为劳务合同中工作时间约定的参考标准。

2. 劳动合同方面。为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用工制度，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官网公开了 17 份劳动合同和证明文本模板，其中涵盖了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等就业群体，另外还有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快递从业人员劳动合同、住宿餐饮和商贸企业劳动合同等行业适用的合同模板，企业和劳动者可根据自身现实情况参照模板制定适用的合同文本。

3. 劳动关系方面。劳动关系认定的法律依据涉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对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3 种情形进行规范并明确可参照的凭证以及相关举证责任。《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适用于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如果劳动

者与用人单位就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引发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关于构建差异化保障体系，平衡权益保障与企业负担

1. 社保缴纳方面。我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职工不缴纳相关费用。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近年来，灵活就业人员依托互联网就业形成了新就业形态群体。针对新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作出系统性制度安排，明确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分为“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和“个人依托平台自主经营”三类，分类施策、逐步规范。2024年2月，人社部又发布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指南》等配套指引，进一步细化了平台企业合规要求和服务保障措施。

2026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国发〔2026〕11号），明确提出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以灵活

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打破了长期以来参保资格与户籍绑定的制度壁垒。这一政策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将有力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应保尽保”。

在省级层面，我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部署，省人社厅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了配套实施细则，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政策落地见效。我市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已全面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阳泉市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非本市户籍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凭居住证即可在我市参保缴费。同时，我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全市平台企业用工情况开展摸底调查，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信息台账，为精准施策奠定基础。

2. 工伤保险方面。近年来，我们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关于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政策，已将网约车司机、外卖配送员等职业风险突出的灵活就业群体纳入保障范围或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优化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待遇支付流程，确保劳动者在发生工伤事故后，能够便捷高效地获得医疗救治、康复服务以及工伤津贴、伤残补助等法定待遇，切实化解其即时性职业风险。

2025 年 9 月 10 日，山西省人社厅起草了《山西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实施办法（试行）》，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将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执行。该实施办法清晰界定了保障对象与参保责任，将通过平台注册、在我省接单，以平台名义提供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服务并获取报酬的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保障范畴。明确平台企业为参保主体，需为上述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实现“每单必保、每人必保”。

待遇方面，职业伤害保障包含医疗、伤残、死亡三类待遇，涵盖医疗费、康复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等。以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例，计发基数以上年度全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一级伤残可领27个月基数，十级伤残可领7个月基数，确保待遇“有标可依”。

3. 企业减负方面。我们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部署，自2025年1月1日起，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单位费率降至0.7%，个人费率降至0.3%。依托信息化手段，通过业务系统后台数据比对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筛查，推进实施“免申即享”方式，即参保缴费单位无需申请，社保部门和税务部门将自动调整系统参数配置，参保单位在参保缴费时直接享受降费率政策。目前，已向全市2635户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5626.56万元。近年来，我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一直覆盖新就业群体相关企业，要求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等培训不少于3天（24课时），按照3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三、关于健全纠纷化解与监管机制，防范恶意索赔行为

1. 劳动纠纷处理方面。人社部门通过市县主流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加大网络宣传，以6个市县零工市场、112个零工驿站、855个人社服务基层站点以及就业招聘等活动，加大对政策法规、劳动权益保护等内容的宣传普及，为劳动者维权提供指导和服务。以组织开展的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落实诚信等级评价、劳动用工执法监管、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等，常态化对所有用工主体进行督查检查，从源头上避免或减少

随意用工、违规用工等问题发生。同时，积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线索，实现劳动争议问题“早发现、快处理”。

2. 企业监管方面。我们依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全面梳理全市在建政府项目、国企项目底数，督促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完善项目资料、录入平台信息、完善备案手续，纳入平台系统管理。市县人社部门依托预警平台，精准锁定工资发放不及时、缺少实名制信息、工资专户使用不规范等各类风险预警信息，督促企业抓好制度落实，限时整改处置。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署，我们积极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系统，指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通过山西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民生山西 APP 等途径依法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推进劳动合同可签、可信、可管、可用和数据的汇聚对接、共享交换，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以网上办理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职业培训、争议仲裁等业务。

3. 信访维权方面。秉持“依法、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积极构建“仲裁+法院+工会+律所+企业”五位一体的劳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推进调解仲裁规范化建设，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通过这种多元协同模式，使大量劳动纠纷在诉前得以化解，有效减轻了仲裁和司法机关办案压力，降低了当事人维权成本，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维护了劳动者权益。

6 月份，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率先整体入驻市级综合治理中心，成为全省首个进驻该平台的市级仲裁院，实现调解、仲裁、司法、信访、法律援助等职能空间聚合，打破以往部门分头办公、衔接不畅的壁垒，构建“一窗受理、联合调处、调裁无缝

衔接”全新工作格局。依托综治中心统筹调度优势，建立“中心吹哨、部门报到”联动机制，针对灵活就业人员复杂用工纠纷，同步邀约司法、工会、市场监管、平台企业代表开展联合研判，厘清劳务、劳动关系边界，一站式提供法律咨询、协商调解、仲裁立案、司法确认全流程服务，群众仅需“进一扇门、跑一个窗”即可完成全部维权流程。

四、关于强化公共服务支撑，提升用工管理规范化水平

1. 关于零工市场建设。目前我市已构建完善的零工服务阵地体系，建成1家市级、5家县级标准化零工市场，配套布设112家零工驿站，实现市县两级零工服务全覆盖，全面整合用工信息发布、就业政策咨询、职业技能培训等核心服务事项，搭建全链条、一体化用工服务体系依托各级线下服务阵地，常态化开展免费岗位发布、求职登记、用工对接、政策咨询等一站式公共就业服务，重点服务灵活务工人员、临时用工企业，有效破解零散务工人员求职渠道窄、企业临时招工难、用工信息不对称等问题。面向用工企业免费提供岗位登记服务，面向灵活就业、零散务工人员，精准提供求职推荐、技能培训报名、就业帮扶等服务，有效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引发的就业用工问题。积极推广省级零工信息服务平台，通过数字化服务赋能，大幅压缩企业线下招聘的时间、人力、场地成本，切实提升灵活用工供需对接效率和用工服务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2. 关于企业培训方面。近年来，市人社局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大力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评价，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及各类培训机构联合开展产教融合，通过在岗培

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多种方式，开展关键工艺攻关、技能研习和创新以及技能传承等活动，加快提升企业在岗职工的技能水平。同时，针对企业工学矛盾实际困难，加大对制造业、数字经济等重点行业产业企业等用人单位的支持力度，促进技能人才数字化转型升级，着力提高人才适配性。尤其是针对中小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培训能力不足实际，引入线上培训平台，形成“互联网+培训”和“弹性课时制”培训模式，有效解决企业工学矛盾，提升了惠企政策覆盖面。2021年以来，为全市各类企业培训企业职工7万余人次，给企业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2100余万元。

感谢您对我市社会保障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负责人：孙玉华
承办人：张东文
联系电话：0353-2295838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31日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7月31日印发